受控文件

GHHX-SC-26-2021(06)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案

国衡华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07 日发布　　2026 年 09 月 15 日第六次修订　　2021 年 04 月 07 日实施

文件修订记录

修改章节	修订状态	修改内容	修订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录	01	根据公司对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业务范围的重新划分，对EC9000业务范围代码进行更改	章英	杜晓雨	2022.02.25
2.1	02	删减：对 CNAS-TRC-004《建筑业组织审核指南》的引用； 修改：将CNAS-CC14《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在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使用》修改为CNAS-CC14《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	杜晓雨	杜晓雨	2022.07.30
3.4.1	02	对有效人数的确认包括计算公式或文字说明应在合同评审中给予明确的记录。并和公司ERP系统保持一致。	叶波	杜晓雨	2023年4月18
附录	03	增加CNAS标志	叶波	杜晓雨	2025年6月6日
3.10	03	扩大认证范围依据其涉及业务范围覆盖核算审核人日。 总部增加0.5-1人日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覆盖全条款；	叶波	杜晓雨	2025年6月6日
第三章	04	**取消以下引用文件：** GHHX-P-17《申请评审受理程序》、GHHX-P-19《审核方案策划管理程序》、GHHX-P-20《审核实施控制程序》、GHHX-P-22《认证决定控制程序》、GHHX-RC-07《申请评审受理规则》、GHHX-RC-12《审核人日确定规则》、GHHX-P-08《工程建设施工领域认证审核人员的专业评定管理序》、GHHX-SC—02-2021(01)《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开展认证活动-远程审核实施方案》 CNAS相关文件 **补充：** 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策划、审核实施控制、认证决定控制、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认证依据、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等具体实施要求 **补充：** 审核人日对照表及有效人数确定具体内容	叶波	杜晓雨	2025年8月15日
第四章	04	**增加：** 认证书及证书标志要求、证书状态管理等具体内容要求	叶波	杜晓雨	2025年8月15日
全文	05	依据 《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16号公告）》修订。	杨书雨	杜晓雨	2026年4月3日
5.4.1.4	06	增加：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马金刚	杜晓雨	2026年9月15日

文件编号	06	GHHX-SC-26-2021 替代 GHHX-SC-01-2021，并保留历次修订记录。	马金刚	杜晓雨	2026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5
2 认证依据 5
3 基本要求 5
4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6
5 认证程序 7
5.1 认证申请 7
5.2 申请评审 8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9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9
5.5 实施审核 11
5.6 初次认证审核 12
5.7 监督审核 13
5.8 再认证审核 14
5.9 特殊审核 14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4
5.11 审核报告 15
5.12 认证决定 16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7
6.1 总则 17
6.2 认证证书 17
6.3 认证标志 18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8
7.1 总则 18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8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9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9
8 申诉（投诉）处理 19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20
10 认证记录 20
11 其他 21
11.1 认证标准换版 21
11.2 认证数据安全 21
附录 A 23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23
附录 B 24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4
附录 C 25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5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国衡华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依据GB/T 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适用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是指取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的施工专业资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

1.3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分类代码为A0102。

2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3.2 本机构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持续符合 GB/T 27021.1/ISO 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GB/T 27021.3/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3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以及 CNAS-SC15-2018《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3.3 本机构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建设施工行业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此外，对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

3.4 本机构建立了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5 本机构在开展的建设施工行业认证业务范围（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附录 A ）内具备至少 10 名专业审核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作

为满足专业能力的最低要求：

（1）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4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2）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6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3）非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8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注1：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是指与本文件附录A中业务范围对应的行业，并在质量管理部门、设计部门、生产部门从事质量管理、产品设计、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控制等工作。

注2："相应专业"指与本文件附录A中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

注3："相关专业"指除本文件附录A中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外，其它与建设业有关的专业。

3.6 本机构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不将申请认证的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7 本机构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不向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有要求或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3.8 本机构对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确保每个审核员参加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总和不超过180天/周期年，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建工领域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超过50张/周期年。

3.9 本机构不委派未取得QMS审核员注册资格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建设施工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4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本机构认证人员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保持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并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参与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认证人员应取得CCAA批准的QMS审核员注册资格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资格。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要求的审核任务、继续教育培训及本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建工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4.3 本机构认证人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本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本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

（2）开展 QMS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认证收费标准；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的施工专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且运行满六个月，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9）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本机构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 申

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4）组织机构及职责；

（5）施工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典型项目信息（含竣工及在建）；

（6）体系运行满六个月的证据；

（7）一年内所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工程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本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界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按附录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判定项目专业类别，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1）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5.1.2）；

（2）本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本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认证范围内的认可资格；

（2）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建设施工行业QMS认证证书；

（3）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5.2.4 考虑申请方具备的资质、申请的认证范围及业务活动的复杂性，确定需要的审核时间，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本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直接支付。

5.3.2 本机构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并对获证组织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

5.3.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获证组织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本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变更情况，承担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本机构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 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覆盖认证依据标准的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工程项目。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认证依据标准的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 个月。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5.4.1.5 如认证委托人有轮班作业，本机构将考虑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QMS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施工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未审核其他班次施工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

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4.2.2 本机构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都形成记录，审核时间的减少量最大为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4.2.3 Q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初次认证审核：$Y=\sqrt{X}$;

（2）监督审核：$Y=0.6\sqrt{X}$;

（3）再认证审核：$Y=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4.3.2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4.3.3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5.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4.4 组建审核组

5.4.4.1 本机构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包括：

（1）审核组长：经过培训并见证合格的审核员将授予组长资格；

（2）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建工领域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3）至少 1 名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QMS 审核过程。

5.4.4.2 技术专家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3 实习审核员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超过正式审核员

的数量。

5.4.4.4 审核组成员与认证委托人不得存在利益关系。

5.4.5 审核计划

5.4.5.1 审核组长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注明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5.2 现场审核安排在认证委托人施工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5.3 现场审核开始前，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认证审核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5.5.2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5.5.3 审核组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本机构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并归档保存。

5.5.4 审核组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现场审核应对最高管理者发挥对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不予通过。

5.5.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及时报告后终止审核：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审核

5.6.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及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在建及竣工的代表性工程项目、施工机具、施工流程、总部与项目现场的管控模式及运作状况，以及适用的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

（2）评审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相吻合；

（3）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 及 GB/T 50430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体系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质量目标识别情况；

（5）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确认认证委托人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7）认证委托人的工程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认证委托人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有充分了解；

（2）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建工领域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如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应记录理由。

5.6.2.3 本机构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5.6.2.4 本机构在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立即终止认证活动。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 QMS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19001 及 GB/T 50430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认证委托人 QMS 与 GB/T 19001 及 GB/T 50430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依据 QMS 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认证委托人实施 QMS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认证委托人质量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5）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针对认证委托人质量方针的管理职责。

5.7 监督审核

5.7.1 本机构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与 GB/T 19001、GB/T 50430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工程项目及有代表性的施工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工程项目及有代表性的施工过程。

5.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管理体系在实现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持续的运作控制；

（6）任何变更；

（7）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8）相关投诉的处理；

（9）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5.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5.8 再认证审核

5.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19001、GB/T50430 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等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本机构向申请组织说明并使获证组织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本机构在指派审核组时应及时关注获证组织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意见。

5.9.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承包业务及在建、竣工项目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相关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本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本机构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2 本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10.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4 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本机构不做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5.11.1 本机构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本机构确保审核报告的内容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19001、GB/T 50430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1）本机构名称；

（2）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3）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4）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5）审核准则；

（6）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7）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8）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9）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10）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11）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12）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 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业务、典型项目的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3）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

时）；

（15）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16）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本机构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5.11.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12 认证决定

5.12.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为评价合格的专职认证人员（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人员），且不得为审核组成员，本机构认证决定过程不做外包。

5.12.2 本机构仅在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5.1.2 中的条件；

（2）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GB/T 50430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予再认证，也不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本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6 对于监督审核，本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不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

的情况；

（2）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本机构制定并实施《证书与标志管理程序》，发布公开文件《证书与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本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6.1.4 本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立即通知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本机构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6.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6.2.3 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2.4 对每张认证证书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见附录 C。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使用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覆盖多场所，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19001、GB/T 50430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3 认证标志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总则

本机构制定并实施《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撤销、恢复或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管理程序》，并发布公开文件《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注销认证相关过程和要求》为相关方获取。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持有的与业务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

等过期失效的；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2）主动请求暂停的；

（13）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本机构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2.3 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本机构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监管平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机构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本机构制定并实施《申诉、投诉和争议控制程序》。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

歧视。本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予以保密。

8.3 本机构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本机构依据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制定并实施《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信息报送管理程序》，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包括：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2)社会责任报告；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4)认证证书的状态；

(5)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3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在次月10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本机构通过网站等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9.4 本机构通过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需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本机构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本机构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0 认证记录

10.1 本机构制定并实施《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规定了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要求，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3）认证合同；

（4）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5）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6）审核计划；

（7）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8）现场审核记录；

（9）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10）审核报告；

（11）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可以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合同；

（3）审核计划；

（4）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5）不符合报告；

（6）认证决定的结论。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本机构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认证合同；

（2）审核计划；

（3）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5）审核报告；

（6）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本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要求，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1.2 认证数据安全

本机构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附录 A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细分小类	风险等级	业务范围名称
28	28.02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2.00	28.02.00.00	高风险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工程
			28.02.00.01	高风险	钢结构工程
			28.02.00.02	中风险	地基与基础工程
			28.02.00.03	中风险	建筑防水保温工程
	28.03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28.03.01	28.03.01.00	高风险	公路工程
		28.03.02	28.03.02.00	高风险	铁路工程
		28.03.03	28.03.03.00	高风险	桥梁和隧道工程
	28.04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01	28.04.01.00	高风险	市政公用工程
		28.04.02	28.04.02.01	高风险	电力公用设施工程
			28.04.02.02	高风险	电信用公用设施工程
	28.05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5.01	28.05.01.01	高风险	港口与航道工程
			28.05.01.02	高风险	水利水电工程
		28.05.02	28.05.02.01	高风险	矿山工程
			28.05.02.02	高风险	冶金工程
	28.06				拆除及场地准备
		28.06.01	28.06.01.00	中风险	拆除
		28.06.02	28.06.02.00	中风险	场地准备
	28.07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28.07.01	28.07.01.00	中风险	电气安装，包括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28.07.02	28.07.02.00	中风险	管道、供暖、空调系统、管道防腐保温（绝热）、消防工程
		28.07.03	28.07.03.02	中风险	机电等其他建筑安装工程
			28.07.03.01	高风险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
	28.08				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8.01	28.08.01.00	中风险	抹灰
		28.08.02	28.08.02.00	中风险	木工安装
		28.08.03	28.08.03.00	中风险	地面和墙壁覆盖
		28.08.04	28.08.04.00	中风险	涂装和玻璃安装
		28.08.05	28.08.05.00	中风险	其他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9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28.09.01	28.09.01.00	中风险	屋顶工程
		28.09.02	28.09.02.01	高风险	特殊设备起重吊装
			28.09.02.02	高风险	核工程

附录 B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 、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 ，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按照附录 B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B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10%。

附录 C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C.1 认证证书编号由本机构批准号后三位“793”、发证年份号、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代号“Q”、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机构批准号	证书签发年份号	领域代号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码	子证书号
793	2026	Q	00001	R0	01	-1

C.2 证书签发年份号，如：2025 年标记 25，2026 年标记 26，依此类推。

C.3 顺序号为当年发出的 QMS 认证证书的顺序累计。

C.4 认证周期，初次认证为“R0”，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 C.1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第一次再认证为 “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C.5 CNAS 认可代码为 01

C.6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 “- ”和序号，如-1（-2 ，-3， ……）。

C.7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C.8 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